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8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祖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利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文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零玖萬伍仟肆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叁萬貳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